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有關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  
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易寶通訊與Stan Group訂立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據此，Stan Group同意向易寶通訊出租中華漆廠大廈物業，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Stan Group由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Stan Group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建議年度上限及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本集團根據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應付之月租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建議年度上限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2條(如適用)之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的公佈。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易寶通訊與Stan Group訂立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據此，Stan Group同意向易寶通訊出租中華漆廠大廈物業，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於本公佈日期，易寶通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

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Stan Group，作為出租人 (2) 易寶通訊，作為承租人
物業：	香港九龍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3樓及4樓，總銷售面積約為16,000平方呎
期限：	固定期限為三(3)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月租(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218,000港元
免租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支付之歷史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易寶通訊應付予Stan Group之最高年度總額（「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歷史金額(概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概約)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	2,162	2,526	2,756	-	-	-
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	-	-	-	2,398	2,616	2,616

於達致上述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支付之歷史金額；
- (b) 中華漆廠大廈物業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及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易寶通訊根據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應付之協定月租。

## 訂立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以及許可、系統維護、銷售系統及軟件等其他服務，及提供包括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

Stan Group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酒店管理、市場營銷、物業投資、倉儲、婚禮策劃服務及融資等各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Stan Group之已發行股本由鄧先生之兒子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全資擁有。

易寶通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將中華漆廠大廈物業用作本集團業務中心及總辦事處。由於中華漆廠大廈物業將繼續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提供物業，其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條款(包括月租)乃由本集團及Stan Group經參考臨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之當前市場租金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條款、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及總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總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易寶通訊根據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應付空間無限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最高年度總額(「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分別為約744,000港元、1,275,000港元及531,000港元。

考慮到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及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下交易之性質及訂約方相若，故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與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以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因此，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及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總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3,673,264港元及3,147,360港元(分別為「總建議年度上限」)。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Stan Group之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Stan Group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鄧耀昇先生於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於董事局會議上就批准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相關事宜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建議年度上限及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本集團根據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應付之月租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建議年度上限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2條(如適用)之規定。

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詳情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47條載入本公司之相關年度報告及賬目。

本公司亦將就根據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訂立之交易之年度審閱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3及20.54條。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	指	易寶通訊與空間無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約，據此，空間無限同意向易寶通訊出租駱駝漆大廈物業，固定期限為兩(2)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總建議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佈「總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空間無限」	指	空間無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鄧先生的家庭成員控制
「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佈「總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之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佈「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駱駝漆大廈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駱駝漆大廈1座及2座中1座一樓之工廠A及B及D一部分(包括平台)之物業，總銷售面積約為8,100平方呎，即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之主體事項
「中華漆廠大廈物業」	指	香港九龍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3樓及4樓，總銷售面積為16,000平方呎，即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主體事項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易寶通訊」	指	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鄧先生」	指	鄧成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鄧耀昇先生之父親

「鄧耀昇先生」	指	鄧耀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鄧先生之兒子
「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	指	易寶通訊與Stan Group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租約，據此，Stan Group同意向易寶通訊出租舊中華漆廠大廈物業，固定期限為三(3)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舊中華漆廠大廈物業」	指	香港九龍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3樓及部份4樓及6樓，總銷售面積約為13,664平方呎，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及香港九龍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3樓及4樓及部分6樓，總銷售面積約為17,664平方呎，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即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主體事項
「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	指	易寶通訊與Stan Grou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租約，據此，Stan Group同意向易寶通訊出租中華漆廠大廈物業，固定期限為三(3)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Stan Group」	指	St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耀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http://www.etsgroup.com.hk)刊載。